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

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銘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6247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案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就告訴人乙○○遭詐騙部分提起公訴，於審理期間復由同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2471號另就告訴人賴玉蘭遭詐騙部分追加起訴，而本案經起訴及追加起訴之詐欺等案件，因被害人不同，而屬一人犯數罪之情形（詳後），為相牽連案件，是檢察官就部分犯行追加起訴，於法並無不合，爰併予審理。
- 二、次按本案被告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1 三、又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如下更正及補充
02 之部分外，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
03 項之規定，引用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及附件二所示追加起訴
04 書之記載：

05 (一)犯罪事實部分均補充：「(丙○○涉嫌詐欺等罪嫌部分，另
06 行審理)」。

07 (二)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丁○○於本院訊問時及準備程序暨
08 審理時之自白」。

09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均僅引用被告(而不包括同案被告丙○
10 ○)之論罪罪名及法條，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11 1.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名之後補充「(其偽造上開公文書上印
12 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公文書後復行
13 使之，則該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公文書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2.「冒用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更正為
16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並
17 於其後補充：「(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為詐欺
18 罪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行
19 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
20 (參照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例意旨))」。

21 四、論罪：

22 (一)共同正犯：

23 被告受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前往收取財物，各次所為均屬
24 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犯
25 罪之結果，故被告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6 同負責。是被告就其所犯各次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
27 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
29 質即為共同犯罪，本件主文自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30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最
31 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想像競合：

02 此外，被告就如附件一所示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為共
03 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04 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就如附件二
05 所示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06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共同一般洗錢罪，目的均為不法牟
07 取被害人之財物，各屬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
08 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渠等實施詐術、前往取款或收取財
09 物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行為，具有行為
10 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較為適當。從而，被
11 告就如附件一所示部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13 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就如附件二
14 所示部分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共同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7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8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數罪併罰：

20 另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1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2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
24 人2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款項，不僅所詐
25 騙之對象均不同，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詐
26 騙財物品項亦不相同，相互獨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
27 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科刑：

29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減刑事由：

30 被告就如附件一所示犯行部分，以上開方式，已著手詐欺取
31 財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01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偵審自白及洗錢未遂之審酌：

0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如附件一所示犯行部分，係
15 以上開方式，已著手洗錢之犯行而不遂，此部分亦為刑法第
16 25條第2項之未遂犯；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
19 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20 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21 及洗錢犯行，應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是就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
23 織犯行及洗錢犯行，暨洗錢部分未遂等部分，雖屬想像競合
24 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
25 予衡酌上開部分減刑事由。

26 (三)量刑之審酌：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30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
31 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然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1 擔任俗稱「車手」之收取詐得財物或款項之工作，不僅價值
02 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洗錢行為，使金流不透
03 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04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05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困
06 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態度良好，對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行均自白犯
08 罪，且如附件一所示部分僅止於未遂，然迄未能與告訴人2
09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所詐取財物之金額、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暨其於
11 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12 所犯各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四)本件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5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6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
17 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8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9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0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所
22 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數件洗錢、詐欺取財罪案，經法院另
23 案審理或檢察官偵查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
24 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
25 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
26 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就其本案所犯，不定其應執行刑，附
27 此敘明。

28 六、沒收：

29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
31 1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用以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聯繫，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卷，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1頁、第37頁至第44頁、第115頁、第118頁、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471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1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該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扣案偽造之「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影本1份（見偵一卷第103頁）、「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影本1份（見偵二卷第37頁），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已分別交付告訴人2人而行使之，自非屬被告或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毋庸宣告沒收。至如附件一所示犯行部分未扣案偽造「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上之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檢察官吳文正」印文、「書記官謝宗翰」印文各1枚，及如附件二所示犯行部分未扣案偽造「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上之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印文1枚，均為偽造之印文，屬義務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本案並未扣得與前揭偽造公文書上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

01 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
02 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上開偽造公文書2紙係由詐欺集
03 團成員或以不詳方式製造後交予被告，或以雲端儲存後交付
04 代碼予被告，由被告自行至超商列印乙情，業經被告自陳在
05 卷（偵一卷第147頁、偵二卷第51頁、本院卷第96頁），足
06 見前揭印文並非必須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尚難
07 認該等偽造之印章確實存在，自不得逕認本案有何偽造印章
08 之行為，附此敘明。

09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共
12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
13 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
14 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
15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16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
17 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
18 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此與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側重在
19 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並不相同。故共同犯罪所得
20 財物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財物為之（最
21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2 雖於警詢時陳稱：伊只有如附件二所示部分有交易成功，有
23 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來就被查獲了等語（偵一
24 卷第119頁、偵二卷第15頁）；偵查中陳稱：一天的薪資是
25 3,000元，伊只有領到一天的薪水；3,000元報酬係直接從收
26 到的款項中抽取等語（偵一卷第147頁、偵二卷第52頁），
27 然嗣於準備程序陳稱：兩次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
28 96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已受有報酬，或
29 實際獲取詐欺犯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
30 則，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
31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

01 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
02 沒收。

03 (四)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04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07 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08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09 得者，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10 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
11 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2條所
12 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關
13 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
14 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
15 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
16 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
17 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8 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此規定係
19 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
20 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
21 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
23 查本件被告既已將如附件二所示所經手贓款悉數交由不詳上
24 游成員，業據其供明在卷（偵一卷第116頁、偵二卷第13
25 頁），並非被告所有，亦已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自無庸依洗
26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末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本案各罪主文所宣告沒收之
28 物，應併執行之，雖宣告多數沒收，然因無定應執行刑之問
29 題，從而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
30 諭知，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02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陳冠穎到庭
04 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建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1 級法院」。

12 書記官 羅雅馨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6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2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6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詐騙乙○○部分 (即起訴部分)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未扣案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檢察官吳文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2	詐騙賴玉蘭部分 (即追加起訴部分)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未扣案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印文壹枚沒收。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

被 告 丁○○

選任辯護人 王於鎮律師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林」）、丙○○（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顧千帆」)於民國112年8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強森」、「阿阿」所屬之詐欺集團，自112年8月初起，繼續參與上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丁○○擔任車手職務，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嗣收取款項完畢後再將贓款交付與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並約定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丙○○則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面交車手，防止監守自盜，待車手取款完畢後，及時回報詐欺集團上游，並約定每日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丁○○、丙○○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集團成員「強森」、「阿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8月8日某時，假冒「新莊分局李組長」、「檢察官吳文正」等公務員名義，致電乙○○佯稱：可協助追回乙○○於112年7月18日遭騙之款項，惟須依指示購買黃金1.5公斤（價值約300萬元），並交付與檢察官吳文正指示之人扣押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至銀行取款欲購買黃金，經行員勸說後，乙○○始知遭騙，乃報警處理，並假意配合詐騙集團指示，攜裝有鐵塊之紙袋佯充黃金前往面交。丁○○、丙○○則受「強森」指示，於112年8月11日17時5分許，丁○○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前，向乙○○收取上開紙袋，並交付有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之「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1紙交付與乙○○以行使，丙○○則在附近監控丁○○與乙○○之交易過程，然丁○○攜紙袋找丙○○會合時，即遭尾隨在後之警方將2人逮捕而未遂其犯行，當場扣得上開偽造之假公文1紙、丁○○所有之iphone11智慧型手機1支、丙○○所有之iphone12智慧型手機、iphoneX智慧型手機各1支。

二、案經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自白	1、加入詐騙集團之經過及職務分工之事實。 2、受集團上游「強森」指示，偕同被告丙○○前往現場，由丙○○監控，丁○○向告訴人收取紙袋後，正欲與丙○○會合時，遭警逮捕之事實。
(二)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同上
(三)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遭詐騙集團詐騙及面交經過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偽造之假公文1紙及被告2人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2項、第1項第1
 04 款及第2款冒用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
 05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及刑法
 06 第216條、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與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0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其等所涉刑法第158條第1項
 08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已包含在刑法第339條之4條

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屬於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僅論以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已足，不另成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其等上開犯行，與「強森」、「阿阿」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所犯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扣案之IPHONE11、iphone12、iphoneX智慧型手機各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分屬被告2人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上開偽造公文1紙，業已交付告訴人，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公文書上所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楊筑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9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2471號

被 告 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已起訴之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應該追加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林」）於民國112年8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強森」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先前已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追加起訴範圍），丁○○

擔任車手職務，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嗣收取款項完畢後再將贓款交付與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並約定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丁○○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集團成員「強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8月10日8時24分許，假冒「土城戶政事務所林淑芬主任」、「陳建國警員」、「臺中地檢署邱銀昌檢察官」等公務員名義，致電賴玉蘭佯稱：賴玉蘭身分證、健保卡等個資外洩遭冒用，涉及洗錢、販毒，需繳交公證金85萬元云云，致賴玉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款項待交付。嗣丁○○受「強森」指示，於同日13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與賴玉蘭碰面，向其收取上開85萬元現金，並交付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文書1紙交付與賴玉蘭以行使。復依「強森」指示，將款項攜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板宏門市店內廁所，以丟包方式交付與上游，並藉此隱匿此詐騙犯罪所得之金流去向。

二、案經賴玉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賴玉蘭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以面交方式交付與被告，並收受被告交付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文書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影像照片數張、上開假公文書影像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冒

01 用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2 1款、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216條、211條之行使偽造公
03 文書等罪嫌。其所涉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
04 構成要件，已包含在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
05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屬於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僅論以冒
06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已足，不另成立僭行公務員職權
07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8 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涉
09 上開犯行，與「強森」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
10 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上開偽造公文1
11 紙，業已交付告訴人，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公文
13 書上所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
14 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又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7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另案涉嫌詐欺
18 等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526號案件提起
19 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案
20 件審理中，此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該案與
21 本案係一人犯數罪，屬相牽連案件，為免認事用法歧異，爰
22 依法追加起訴。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楊筑鈞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